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84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勝頁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18日龍警分刑字第113002670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勝頁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4,000元。

扣案之大聲公擴音器2支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

1.民國113年9月9日11時57分許

2.同年月9日12時40分許

3.同年月9日15時20分許

4.同年月10日12時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(優美飯店有限公司龍潭分公司門口，舊名：名人堂花園大飯店)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故於上開時、地，攜廣播器材大聲公持續播放「名人堂花園飯店負責人洪騰勝欠錢不還、不要再躲了、出來面對」等內容滋擾公共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甘達庭、曾瀚瑤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現場相片紀錄表。

(四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五)扣案之大聲公擴音器2支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

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查被移送人與證人所任職公司之前負責人間雖有金錢糾紛，惟前開糾紛本可透過法律途徑而為請求，被移送人卻捨之不為，持大聲公為上開行為，顯逾越該事端於社會通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並滋擾住家之安寧秩序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大聲公擴音器2支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薛福山